

柒、港澳

林靜茹、黃廷輝

香港特首民望連續 3 個月上升，惟具體工作表現評分普遍下跌

香港經濟持續成長，失業情況有所改善。

澳門經濟緩慢復甦，治安有所改善。

香港狀況

一、政治面

特首董建華發表第四份施政報告

香港特首董建華於 2000 年 10 月 11 日在立法會發表第四份施政報告。該報告以「以民為本，同心同德」為題，內容以教育、扶貧紓困、特區的管治為施政重點。報告長達 34 頁計 128 個段落，其中以：增加基礎建設工程，並增設 15,000 個職位解決貧困與失業問題；公務員體制改革採用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獎勵制度」；建立「高官責任制」，要求主要官員為政策負責較具新意。各界普遍認為該報告頗為平實，並對特首未迴避政治敏感問題表示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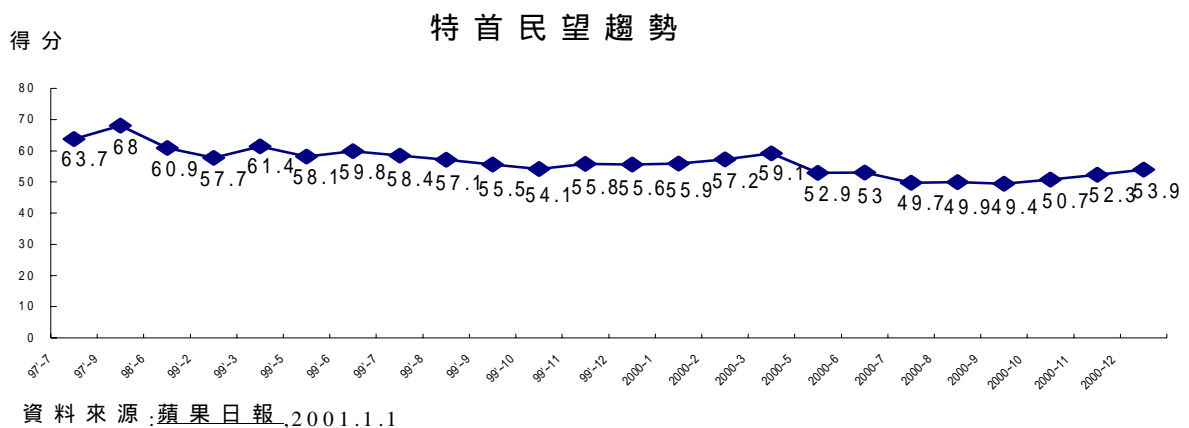
香港特首董建華歷年施政報告重點一覽表

年份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報告名稱	共創香港新紀元	群策群力、轉危為機	培育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	以民為本、同心同德
當時背景	香港甫「回歸」大陸；房市、股匯市不正常高漲	金融風暴衝擊、樓市呈泡沫化	「居港權」事件動搖法治、失業率持續攀升	抗議事件頻仍、社會漸趨激化、港府管治威信下挫
施政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建「八萬五」間房屋政策■ 成立 50 億元優質教育基金■ 推動資訊科技運用■ 加強社會福利（尤其是長者之照顧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 50 億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暫停建夾屋■ 推廣資訊科技教育■ 檢討區域組織■ 推行公務員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環保政策■ 教育人才■ 輸入大陸專業人才■ 加強與大陸經濟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調扶貧紓困、增加就業機會■ 強調教育、重視教育普及率■ 考慮落實高官問責制、提升政府管治能力
民調反應	滿意：33.9% 不滿意：15.3%	滿意：21.8% 不滿意：36.3%	滿意：36% 不滿意：29%	滿意：30% 不滿意：37%

註：表中有關民調數據係引自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之相關資料（明報，2000.10.13）

特首民望指數微升，惟具體工作表現評分普遍下跌

依據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公布之民意調查（成功訪問 843 名 18 歲以上香港居民，蘋果日報，2001.1.1）結果顯示，特首董建華民望指數已連續 3 個月上升，2000 年 10、11、12 月指數分別為 50.7、52.3、53.9 分。惟受訪者對其具體工作表現評分（如：辦事能力、平衡各方利益、促進民主發展）卻普遍下跌，僅「保障自由人權」一項較去年同期上升。中文大學研究統籌員王家英表示，董建華民望上升與整體經濟好轉及改善公關技巧有關。



前大律師公會主席余若薇當選港島區立法會議員

香港第二屆立法會港島區議席因程介南當選後辭職，其所遺空缺已於 2000 年 12 月 10 日舉行補選，並由民主黨推薦之資深大律師余若薇以 108,401 票當選。由於此次補選被視為民主派與親大陸陣營的實力比試，故雙方人馬均全力催票。余若薇的勝選顯示其專業形象及民主訴求成功爭取中產階級選票及游離票，故能大幅領先親大陸政團「民建聯」所推派的候選人鍾樹根。

雖然「民建聯」未能開拓票源，其鐵票已經見頂（東方日報，2000.12.12），但民建聯推派的候選人鍾樹根在得票率及得票數等方面，實際上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民主派在港島區全力支持的候選人余若薇雖獲得勝利，但其得票數與同年 9 月份的選舉相比，共流失近兩萬票（太陽報，2000.12.12）。整體而言，由港島區歷次選舉結果的得票數可窺知，民主派在該地區的票源似有逐漸減少的趨勢。

港府公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初步建議引發爭議

港府政制事務局於 2000 年 12 月 15 日向立法會提交簡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之初步建議，稱同年 7 月 9 日為選舉第二屆立法會部分議員而產生的選舉委員會（計 800 名委員，以下簡稱「選委會」），將有權選舉第二屆行政長官。由於特區政府在 7 月份當時並未明白表示該選委會亦具選舉第二屆行政長官的職能，因而在社會上引發相當之爭議。特區政府並預定於 2001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在港府說明負責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委會亦將選出行政長官後，部分選委會委員，包括：長實集團主席李嘉誠、行政會議成員梁振英、行政會議成員鍾瑞明及港區「人大代表」鄭耀棠等人，隨即表態支持董特首連任（明報，2000.12.17）。霍英東及鄭裕彤等商界人士亦表態支持（信報，2000.12.19）。

多位立法會議員，包括：吳靄儀、黃宏發及劉慧卿等人均提出質疑，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通過前，恐出現法律真空期，因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無法監管有意競逐特首者可能會賄賂選委會成員（信報，2000.12.19）。

在大陸當局表態支持董建華連任後，已促使不少有意參選者知難而退。即使有來自民主派的挑戰者，將僅會影響董建華不能高票連任，而無法左右選舉結果。且在第二屆選委會中，約有 200 人為首屆特首推選委員會的成員。若以親大陸及保守派背景來看，則有近 300 人屬於「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民建聯、港進聯及鄉議局等（明報，2000.12.16）。雖然有論者倡議，可集合 100 名民主派人士，提名候選人角逐第二屆行政長官。但因人選及效果等問題難有定論，因此，照目前情勢看來，第二屆選委會當有利於董特首爭取連任。

二、經濟面

經濟持續成長，明年成長預計將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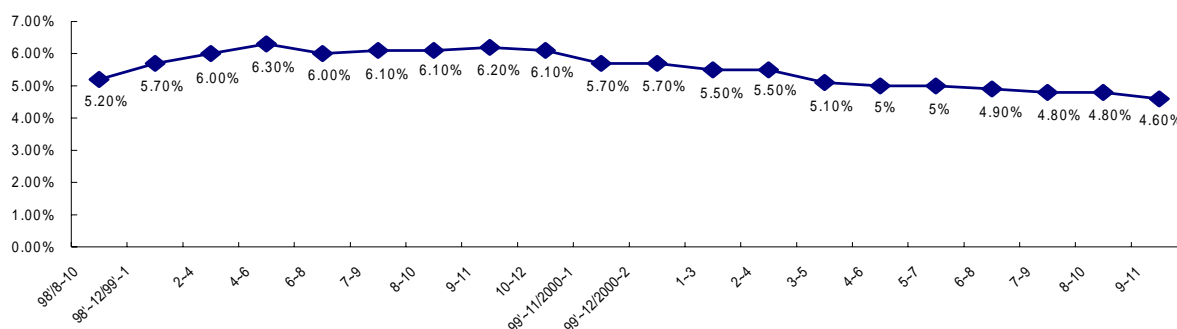
依據香港政府公布之 2000 年第三季經濟報告，香港在第三季之本地生產總值成長率為 10.4%，仍然維持上半年之成長態勢。首 3 季之本地生產總值與前一年同期相較有 11.7% 之成長。

港府所發表之 2000 年 9 月至 11 月之失業率為 4.7%，較 8 月至 10 月之 4.6%

略低。失業人數亦由 164,500 人下降至 157,000 人。另外，消費物價的跌幅在 2000 年 11 月份進一步收窄。跌幅放緩的情況在 2000 年下半年較上半年更為顯著，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第三季的按年跌幅為 2.8%，10 至 11 月份合計的跌幅為 2.4%，明顯較首 2 季 5.1%及 4.5%的跌幅為小。

由於香港經濟持續成長，IMF(國際貨幣基金)於 11 月調整其對香港 2000 年本地生產總值之預測成長率，由 9 月 8%調升至 9.5%。港府財政司司長曾蔭權亦表示，因 2000 年首 3 季香港經濟表現較預期理想，港府已將該年預測之本地生產總值由原先之 8.5%調高為 10%。惟渠另指出，2001 年香港經濟仍將持續成長，但速度將緩和。部分學者亦認為因 2001 年油價可能持續上漲、美國經濟走勢未明朗及香港本身經濟基礎狹窄等因素，香港之經濟成長將趨緩，無法保持如上年兩位數之成長。

失業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明報_2000.12.19

外商看好香港未來經濟發展

港府統計處於 2000 年 12 月 18 日發表「2000 年海外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統計調查」之結果。其中顯示，至 2000 年 6 月 1 日止，共有 3,001 間海外公司在港設立地區之代表辦事處(地區總部佔 855 間，地區辦事處則為 2,146 間)，此較 1999 年同期，增加 20.5%。該調查指出，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最多者為美國(212 間)，其次為日本(127 間)。另香港美國商會近期一項調查亦顯示，有 56%之美商會員擬於未來 3 年增聘員工，較 1999 年 47%為高。另有 89%會員未來 3 年會繼續將地區總部設在香港，

亦較 1999 年 81%增加。港府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認為，金融風暴過後，亞洲市場現已復甦，外商對投資於香港之興趣甚為濃厚。

大陸加入 WTO 後，港商將無特別優惠

「外經貿部首席談判代表」龍永圖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香港 2000 中國投資政策研討會」中發表演講時指出，大陸入會後，香港所擁有良好「人脈關係」之優勢，可能因大陸實施公平及透明之法制而削弱。港商將與所有外國投資者面臨相同之法治環境（大公報，2000.12.20）。

香港外匯儲備持續增長，全球排名第四

港府金融管理局表示，香港外匯儲備自 2000 年 2 月（931 億美元）起，已連續數月增長，截至 10 月份已升至 127 億美元。香港外匯儲備目前全球排名第四，僅次於日本、大陸及我國。

旅遊業持續好轉，惟旅客在港消費下滑

2000 年首 8 個月訪港旅客人數，較 1999 年同期上升達 15%。香港旅遊協會主席周梁淑儀預估 2000 年全年訪港旅客總數可達 1,250 萬人次，高於 1999 年之 1,130 萬人次。但是，旅客人均消費則持續下調至 4,700 港元，較 1996 年平均 7,000 港元下跌約 30%。

三、社會面

立法會通過由港府提出「保留現有『公安條例』」之動議

香港立法會經過 2 天計 8 個小時的辯論，於 2000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由港府提出「保留現有『公安條例』」之動議。

由於港英政府曾於 1995 年修訂「公安條例」，規定集會、遊行僅須「知會」警方即可。惟 1997 年香港移交前夕，臨時立法會修訂「公安條例」，規定 50 人以上之集會、30 人以上之遊行，須於 7 日前向警方取得「不反對通知書」始為合

法，明顯收緊集會、遊行之權利，被稱為「還原惡法」。立法會此次通過保留現有法令之動議，遭民主派人士指責是為動員保皇力量支持港府，為「惡法」尋找法理依據。

香港逾百餘個左派團體曾在港府提出「保留現有『公安條例』」之動議前，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強調「公安條例」不須修改（明報，2000.11.24）。一般認為，港府並無此龐大的動員力量，應是「中聯辦」在幕後指揮及策劃。該訊息相當程度反映，中共中央對特區政府的管治漸失信心和耐心。

由於現行「公安條例」規定，港府警務處長為維護國家、公共安全及秩序，或保護他人之權利和自由，可禁止或撤銷集會、遊行之進行。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理由，足以限制當地居民、友我團體及我駐港機構集會、遊行之權利。

香港人權監察主席朱耀明表示，將於 2001 年 2 月間於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訪港期間，要求委員會對現行「公安條例」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作出仲裁。本案屆時可能再度成為國際焦點，後續發展，有待觀察。

南華早報前中國版編輯林和立受壓請辭

南華早報於 2000 年 11 月 3 日以「機構重整」為由，發布由該報前中國財經新聞主管王向偉擔任中國版編輯，林和立則繼續擔任助理總編輯，惟林和立於同年 11 月 6 日向該報請辭。

林和立經常撰擬北京高層鬥爭相關評論，並於同年 6 月間撰擬「統一特區首富思想」，指出中共「中央」邀請香港 30 位富豪赴北京是為董建華競選連任鋪路，遭該報前主席郭鶴年撰文反駁。「國務院新聞辦主任」趙啟正、「國務院三峽工程建設委員會副主任」郭樹言曾於同年 10 月 25 日公開批評南華早報，江澤民亦於 10 月 27 日怒斥香港記者天真、幼稚。林和立於此敏感時機職務異動，已引起香港及國際媒體之關注。

輿論普遍認為事件與林和立報導北京之消息有關，已損害香港之新聞自由。在全球多個地區設有支部的人權監察亞洲支部並函請特首董建華，要求其聲明保障香港言論自由，並表明將抵抗來自北京的壓力，媒體不需自我審查。

四、軍事面

中共「解放軍」駐港部隊進行第三次輪換

中共「解放軍」駐港部隊三軍部分人員及裝備，於 2000 年 11 月 28 日進行進駐香港後第三次輪換。大批新兵乘坐新式裝甲車由落馬洲口岸入境分赴各處軍營。軍方強調，輪換後駐港部隊的架構、成員數目及裝備數量不變，不影響駐軍防務（依據「駐軍法」規定，駐港「解放軍」士兵服役一年後即需輪換，中級軍官則每兩年輪換。前二次輪換分別於 1998、1999 年 11 月進行）。

五、國際面

歐洲議會對香港移交後之司法獨立、新聞自由表示憂慮

歐洲議會屬下「外交、人權、保安及國防政策委員會」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發表由愛爾蘭籍議員庫尼漢（John Walls Cushnahan）撰寫之香港「回歸」3 週年報告。該報告對於富商李嘉誠家族（李嘉誠及二個兒子）在香港處於支配地位，及香港移交後之司法獨立、媒體新聞自由表示憂慮，並促請歐盟成員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歐盟業於 2000 年底公布，將與港府就相關細節磋商後，給予香港居民免簽證待遇）。

香港特首、特區政府、商界、媒體等對於該報告有關李氏家族部分多不表認同，惟庫尼漢強調撰寫報告時已充分了解香港各階層之意見，且立場完全獨立，相關內容係香港政、商界人士向其反映之意見。

另據遠東經濟評論報導，基於快速發展大陸港口業務，或為外商爭取業務之考量，「交通部」已以口頭方式通知數個沿海城市港口部門，要求其暫停與和記黃埔（李嘉誠所有）有關貨櫃碼頭與新營運碼頭之拓展計畫。

英國會報告批評中共干預特區事務

英國下議院專責外交事務委員會發表香港事務報告書，批評中共干預香港事務，明顯違背「高度自治」的承諾，促請英國政府加強監察北京及特區政府。

該報告以近期南華早報中國版編輯林和立離職、我香港事務局長張良任未獲

工作簽證、「副總理」錢其琛要求港府政務司長陳方安生「更好地」支持董建華施政等事件為例，批評中共不斷插手干預香港事務，並促請香港加快民主步伐，在 200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六、「中」港關係

建立相互通報機制

港府保安局長葉劉淑儀與大陸「公安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主任」廖曉村於 2000 年 10 月 13 日在北京簽署「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關於建立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該機制係 1999 年由港府向大陸內地建議，2000 年 3 月保安局長訪問北京時，雙方在原則上達成共識的基礎上進行協商。

該「安排」自 2001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僅屬行政安排，不具法律效力，且以不干預對方司法程序為前提。適用範圍包括：遭本地相關機關採取刑事措施或刑事檢控之對方居民，及對方居民非正常死亡之情況（大陸內地居民非法入境香港、逾期停留等案件不適用）。通報機關則為大陸「公安部警務合作聯絡官」（包括「公安部」、海關通報之案件）與香港警務處聯絡事務科（包括警務處、海關、入境處之通報案件）。雙方應儘量在疑犯被扣押之 24 小時內向對方通報。

自香港移交以來，港人被扣大陸內地之案件計 160 宗，截至 2000 年 8 月底止，處理中之個案計 85 宗，涉及 88 名港人（其中 48 人仍在大陸內地被拘留、進行審訊等，其餘業經審訊正在大陸內地服刑）。由於港人在大陸內地被扣押之個案多屬經濟糾紛，惟大陸相關單位未循民事賠償途徑解決，反而以刑事詐騙等罪行起訴。香港居民在大陸內地被扣押期間多逾大陸內地相關法令容許之期限（15 個月），港人對此亦無能為力。

大陸與香港雖達成通報機制之安排，惟由於該「安排」並不具法律效力，且不得干預對方之司法程序。因此，加強跨境法律援助及簽署罪犯引渡等相關協議始為治本之道。

港府放寬旅居海外的中國大陸人士至港工作年限

港府入境處宣布，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放寬持有中國大陸護照旅居海外之大陸人士至港工作年限，由二年縮短為一年。該安排不限行業界別，只要符合規定，均將按其特性作個別考慮。申請人在海外之親屬亦可以受養人身分至港。港府與輿論均認為該措施將可帶動香港經濟發展。

七、臺港關係

親我政團「一二三民主聯盟」因財政拮据解散

親我政團「一二三民主聯盟」於 2000 年 12 月 3 日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正式通過解散，並組成善後小組研究解散後員工的賠償、關閉會址及相關法律程序等事宜。

該聯盟發言人兼前主席戴錫崑強調，因近年財政緊絀，無法應付日常必需開支，爰宣布解散。惟親我團體在港仍有生存空間，該聯盟各成員將以其他方式繼續完成目標。

臺港經貿合作會議討論加入 WTO 對兩岸三地之影響

由中華民國工業總會與香港總商會聯合舉辦之臺港經貿合作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於 2000 年 12 月中在香港舉行，計有臺港 40 餘位人士參與。主要討論兩岸加入 WTO 後對兩岸三地之影響，及對大中華地區經濟的展望。

依據美國大通銀行大中華區經濟研究主管、高級經濟師鄭杏娟發表之「大中華經濟展望」專題演講，受美國經濟走向之影響，大中華經濟的外部環境並不穩定。兩岸加入 WTO 後，大陸半年內人民幣幣值不會改變，對臺灣之影響有利有弊，香港金融中心之地位 5 年內不會被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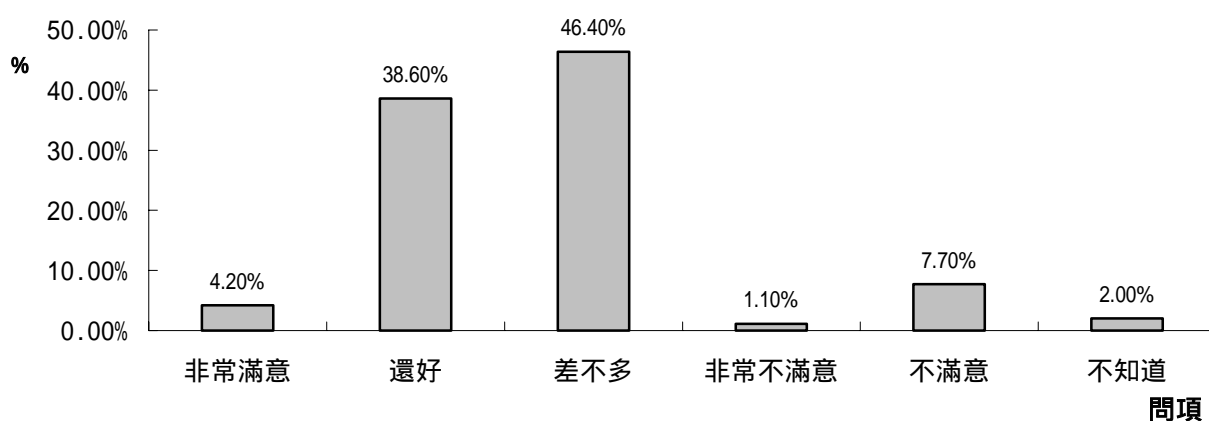
澳門狀況

一、政治面

政治運作力求穩定，制衡、監督機制不足

相較於澳葡政府，特區政府的施政顯略有進步。在「基本法」以行政為主導的體制，及穩定壓倒一切的前提下，立法會議員除極少數民主派人士敢於抨擊政府政策外，鮮少質疑或質詢特區政府施政問題。立法機關原有之監督、制衡機制更為弱化。行政主導體制下的強勢政府，使施政與居民之期望存有落差。

澳門居民對移交後特區政府表現滿意度



資料來源：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科學院、澳門研究中心, 2000.11.11-12

行政程序繁瑣，移交以來建樹有限

澳葡政府時期，政府機構龐大，冗員充斥，行政效率極為低落，澳門居民均寄望特區政府能有一番作為。惟因特區政府行政機制亦未作明顯改善。加以，「三化」問題（中文官方化、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仍存，未能獲得解決，行政程序依然繁瑣。雖高層官員具改革企圖，但目前尚未見及成效，致移交以來建樹有限，在在突顯特區政府須加緊公務員體制改革步伐，以縮小與居民期望之落差。

社團勢力趨於保守，針砭言論不復見

澳門長期採行「社團政治」的模式（由社團發表對政府各種政策或社會問題的意見或建議，再由政府斟酌採行），在澳葡政府時期，尚能發揮一定作用。惟因「社團領導世襲化」、「決策過程家長化」等結構問題，仍制約社團發展。復以，親中共社團在澳門移交後更為保守，部分社團（澳門移交前有 1,700 個社團，移交後已增至 1,810 個。澳門日報，2000.11.29）因長期依賴政府資源維持運作，致以往透過媒體批評政府之言論已不多見。

團體聯盟初現，惟政黨政治基礎仍嫌薄弱

澳門部分社會團體整合、聯盟之趨勢已隱然呈現，並初具政團參政的型態。惟現有環境對政黨之規限，致團體對組黨之路躊躇不前，寧可選擇不公開宣示或註冊為政治團體，以避免不便。政黨政治在澳門之基礎仍嫌薄弱，短期內亦難成型（社團現狀與前瞻，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2000.11.13）。

二、經濟面

旅遊、博彩業持續暢旺，惟經濟模式傾斜恐制約多元發展

澳門移交以來，因長期經濟不景氣，致百業蕭條。惟旅遊、博彩業因香港經濟好轉及治安明顯改善，未受整體經濟不景氣衝擊而一枝獨秀，其收益均較上一年同期顯著增長。澳門固應利用本身優勢，繼續改善以求發展，惟經濟一元化將使經濟模式傾斜，長期而言，將造成畸型經濟，在遭遇內部或外來因素衝擊時，恐無法立即應變。

澳府擬開放博彩營業權，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建立

博彩業（澳門博彩合法化始於 1847 年，1937 年開始實施專營制度。自 1962 年起，由澳門旅遊娛樂公司專營，該專營權將於 2001.12.31 屆滿）佔澳門年度預算 50% 左右，生產總值 30% 以上，從事博彩相關行業之人數佔全澳總人口的 25%。因此，在政府財政、經濟上皆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當地政治分析家將博彩業專營權問題稱為澳門「新的政權交接」，海外媒體（英國廣播公司、美國有線新聞網絡、金融時報等）並曾大幅報導。

特區政府為解決賭權問題，特別成立「博彩委員會」專責研究博彩業未來發

展及管理制度，並聘請安達信國際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依據協議，該公司將分為 3 階段向博彩委員會提交報告（第一階段主要針對英、美、澳洲博彩業發展、管理制度及會計制度作出分析；第二階段則研究澳門博彩業現況，並以首份報告提出之基準作比較；第三階段則為特區政府擬訂博彩業參考政策，並提出具體建議），預計於 2001 年中完成整體報告。

有關澳門政府是否應開放博彩業營業權，當地始終有不同意見。贊成開放者，認為將為澳門帶來更大收益，且有助經濟自由，惟應採取漸進開放模式。反對開放者，認為將使賭稅收益減少，且影響社會治安（依據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科學院、澳門研究中心於 20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進行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35%受訪者對賭權開放不表樂觀）。

由於博彩專營權將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安達信國際顧問公司之期末研究報告須待 2001 年中始有結論。特區政府是否能於短期內制訂相關配套措施（如：法規、監管制度），以消弭居民疑慮，有待密切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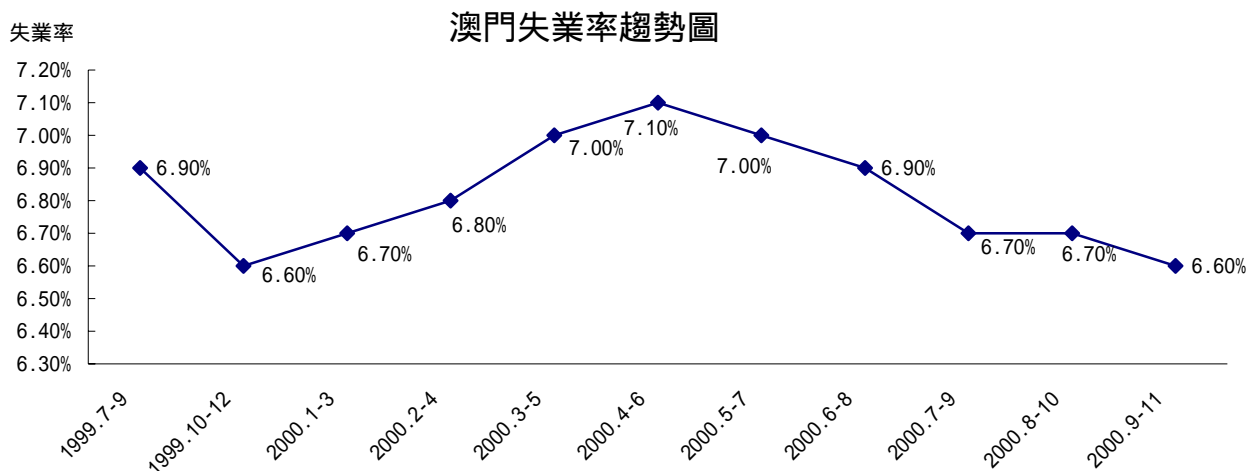
經濟似緩慢復甦，惟影響消費心理之陰影仍在

澳門自 1996 年起已連續 4 年經濟負成長，2000 年首 8 個月整體稅收雖較 1999 年同期下跌，但旅遊業、對外貿易、博彩收益均較去年同期增長，經濟似已緩慢復甦。但由於經濟長期不景氣，影響內外企業投資預期及消費心理之陰影短期內仍存在。

三、社會面

就業情況存在結構性問題

澳門移交前失業率多在 6.6%至 6.9%間徘徊，移交後半年內失業率持續高漲，2000 年 4 月至 6 月高達 7.1%，失業人口高達 15,200 人，建築業佔失業人口 35%。澳門政府雖擬以興建基礎建設提供職缺、放寬申請失業救助金申請條件、加強培訓勞工技能等措施予以紓緩，惟對照 2000 年 7 月至 9 月之情況，失業率雖由 7.1%降為 6.7%，但就業不足率反由 3.1%上升至 3.2%，勞動參與率亦跌至 62%，創歷史新低，打破以往失業率下跌、勞動參與率升高之定律，顯示澳門居民就業情況存在結構性問題，非短期措施所能解決（澳門日報，2000.11.15）。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輸入外勞政策爭議，引爆多次大規模遊行示威

澳門特區政府承襲澳葡政府扶持傳統產業、輸入外勞政策，且查緝黑市勞工不力，已影響本地勞工就業機會甚鉅。為抗議政府外勞政策，數百名澳門失業勞工已舉行 4 次大規模示威遊行，部分示威者並衝向政府總部，釀成警民衝突。

為紓解本地勞工對政府外勞政策之不滿，特區政府提出將在不影響經濟復甦之前提下，繼續削減非必要的非技術性外地勞工，並將加強對外勞管理公司之監管（特首何厚鏞第二份施政報告，2000.11.9）。惟輿論普遍認為，特區政府未能明確說明如何落實削減外勞人數，且輸入外勞政策監管制度並不完善，對於失業率之減緩並無太大幫助。

社會治安略有改善

澳門在澳葡政府統治時期治安不靖，特區政府成立後，採取加強巡查等方式整頓賭場及社會秩序，已使治安略有改善。惟近期由於經濟不景氣、失業率偏高，竊盜、搶劫、詐騙、恐嚇勒索、傷害、毀損及強收保護費等案件再度增加。益以，賭權問題涉及利益重新分配及黑幫勢力重組，多項複雜因素交錯恐成為社會治安之隱憂。

四、國際面

國際社會對澳門情勢未特別重視，僅歐洲議會對民主進程表示關注

由於澳門地狹人稀，對外資企業不具吸引力，國際社會對於澳門移交後之情勢並未如對香港重視，或定期提出有關人權、法治或民主進程方面的觀察報告，僅歐洲議會及葡國持續表示關注。

歐洲議會「中國事務代表團」於 2000 年 11 月間赴大陸、港、澳了解移交後之實際情況，對於澳門移交後之情況表示肯定。惟對於民主步伐過於緩慢，尤其是對立法會選舉制度相當關注。該議會將於 2001 年完成有關澳門移交後之工作報告，以檢視移交後大陸與澳門之關係、特區政府運作，及中共是否遵循「『中』葡聯合聲明」等問題。

五、「中」澳關係

雙邊貿易增長

依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00 年首 9 個月，澳門自大陸進口總值為 5,355 百萬餘澳門元，對大陸出口總值為 1,483 百萬餘澳門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27%及 20%，雙邊貿易有所增長。

由於地理及人口等因素之影響，澳門對大陸內地之依賴性甚大，不僅食用水、蔬果等民生用品主要來自大陸內地，大陸亦是澳門最大的進口來源地和第四大出口市場（澳門日報，2000.11.3）。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將為澳門帶來機遇或逐步弱化現有優勢，有待觀察。

發展官方與民間兼有之全方位關係

在官方互動方面，澳門移交以來，大陸官員包括：「衛生部部長」張文康、「文化部副部長」潘震宙、「廣東省公安廳邊防局局長」林傑元等均曾赴澳門訪問。澳門官員如：特首何厚鏞、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社會文化司長崔世安、檢察長何超明、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等亦赴大陸訪問，官方互訪甚為頻繁。

在民間交流層面，2000年首9個月赴澳門旅客為680萬餘人次，其中大陸內地遊客達169萬餘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47%，為澳門第二大客源地（僅次於香港）；再加上大陸公安部門每月批准700名澳門居民之大陸內地親屬赴澳門定居（依據大陸「公安部入出境管理局」2000年1月24日公布「2000年內地居民赴港澳定居審批分數線」，規定依計分制度分數高低，每月審批280名澳門居民大陸內地親屬赴澳門定居；另於同年3月22日公布，自5月6日起受理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大陸內地所生子女赴澳門定居之申請，每月名額為420人，二者合計每月計有700個名額），第一、二、三批已獲核准赴澳門定居之大陸人士（約1,700人），將陸續抵達澳門，兩地民間交流日益頻仍。

江澤民對港澳特區提出4點建議

江澤民在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一週年慶祝大會講話中，對香港、澳門特區提出四點建議。包括：

- （一）繼續把「一國兩制」作為處理澳門事務的基本方針。不允許極少數人在澳門進行針對「中央」政府和分裂國家的活動。
- （二）堅持依法治澳。澳門各界人士應當自覺地以基本法作為自己的行為規範。
- （三）維護行政長官權威，支持行政長官的工作。澳門各界人士都自覺維護行政長官的權威，支持、幫助行政長官施政。
- （四）努力為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創造有利的社會環境。傳媒不僅要注重新聞自由，而且也要注重社會責任。

江澤民的相關談話，如：各界人士應當自覺地以基本法作為自己的行為規範；維護行政長官的權威，支持、幫助行政長官施政；傳媒應注重社會責任等問題，在澳門並不存在，反而在香港卻時常出現。江之談話相當程度反映中共對香港媒體及相關人士挑戰董建華管治威信之不滿。

六、臺澳關係

臺澳簽署航空新協議，並增加航線客、貨運量

臺澳航約於 1995 年 12 月 1 日由臺北市航空運輸同業公會與澳門航空公司簽署為期 5 年之「臺澳機密了解備忘錄」及航空公司飛航協定，效期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屆滿。雙方於 2000 年 11 月 23、24 日舉行諮商會議，並簽署為期 5 年之草約，將於報雙方政府核准後生效。

依據新協定，經營臺澳航線運輸業務公司每週將各自增加 4,000 個座位（澳門航空每週增加 4,000 個座位，長榮、復興航空各增加 2,000 個座位）及 200 噸貨物運量，此將使臺澳旅遊及經貿之關係更為密切。

經貿關係相對密切

目前我在澳門的投資，除臺北國際商銀、長榮航空和復興航空外，經由澳門赴珠海投資之臺商約有 300 多家，中山一帶約有 400 多家。根據財政部統計，2000 年首 9 個月雙方貿易總值為 2 億 7 千餘萬美元，其中我對澳門出口金額超過 2 億 3 千 8 百萬美元，自澳門進口金額為 3,500 餘萬美元。以澳門的土地、人口及微型經濟條件而言，臺澳關係顯得相對密切。

由於我為澳門航空貨運中轉業務第一大來源（達 50% 以上），亦為機場使用率最高之客源地（逾 65%），若兩岸「三通」，勢必影響澳門在兩岸客、貨運之中介地位，對於澳門經濟將造成衝擊。

人員往來益形頻繁

根據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統計，2000 年首 9 個月國人赴澳門逾 76 萬餘人次，澳門居民來台則逾 25,000 人次。此外，依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統計，截至 2000 年 10 月底，合法申請在臺工作之澳門居民近 5,000 人，人員往來甚為頻繁。

制度化溝通管道尚待建立

2000年12月9日本會陳副主委明通以學者身分赴澳門參加「第六屆臺澳關係研討會」，獲澳門政府提供出入境之協助，象徵臺澳政府間已有善意互動。惟因「九九」後澳門特區政府並未指定特定人選與我駐澳門機構溝通，且「錢七條」有關澳門涉臺事務之規限，致特區政府對臺澳關係之處理仍有所顧忌，雙方制度化溝通管道有待建立。